

潮州市潮安区荣艺发陶瓷厂年产烤花杯 3 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荣艺发陶瓷厂年产烤花杯 3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荣艺发陶瓷厂年产烤花杯 3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荣艺发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阁一村亭前区
环评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荣艺发陶瓷厂拟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阁一村亭前区，占地面积 434m ² ，建筑面积 434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烤花杯 3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花过程产生的 VOCs，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氟化物，建设单位采用集气管收集后再通过“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VOCs 的排放能够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的排放能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为 80～90dB（A），厂方选择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房生产车间周边种植乔木等绿化树木隔离；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等作用后，厂区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花纸及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